

112 學年度第 4 次 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 上午 10:30

地點：L803 會議室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
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

貳、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主席重點宣達：

- 一、本學期交通安全事件有降低，監理站於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中報告，有駕照之學生，若騎乘不穩者，提供免費道路駕駛協訓服務，相關資訊再請軍訓室發給各系宣導。
- 二、本學期新增 5 處巡邏違規吸菸熱點，並且總務處會於熱點處加裝攝影機，讓學生有警惕。
- 三、總務處於新學期在宿舍新增廚餘桶，請宿舍加強宣導管理規定。
- 四、請各系協助推薦優秀的同學加入校長學生助理團，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學習。
- 五、班級輔導股長為校園安全網重要的一環，並為諮商中與各班之橋樑，請各系務必協助設定。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修正住宿人員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造成新聞或刑事事件等樣態之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提高宿自會幹部獎勵標準，以提高學生參與服務之意願，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新增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之違法處罰類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課外組提案)

說明：為了進一步提升學生會的靈活性並有效應对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會長和副會長的任期規定進行了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25 分會議結束)

案由一、修正「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附件一

說明：修正住宿人員攜帶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造成新聞或刑事事件等樣態之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八項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 <u>販賣(持有)毒品</u> 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新增「販賣(持有)毒品」樣態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5-2 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5-2 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 未釀災 害者。	文字刪除未釀災害者。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10-1 於宿舍內有賭博、竊盜、吸毒、 <u>販賣(持有)毒品</u> 等犯罪行為者。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10-1 於宿舍內有賭博、竊盜、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者。	新增「持有毒品」樣態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10-6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 <u>或影響校譽</u> 者。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10-6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者。	為避免住宿人員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造成新聞或刑事事件等樣態卻無法可管理，爰修正本條文。
附件二	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十四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 <u>販賣(持有)毒品</u> 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十四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新增「販賣(持有)毒品」樣態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1
公佈日期：113年06月 日		頁次：1

本辦法於 89 年 6 月訂定、簽核、公告實施
 91 年 06 月 05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5 月 30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5 月 24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5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7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以德育、群育全面提升宿舍之住宿品質，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安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本管理辦法，住宿學生包含有學籍之本校學生及無學籍之短期班隊學生，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住宿學生應組織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簡稱宿自會），以規範生活、推行自治、反映意見、爭取福利並協助宿舍之管理，宿自會幹部甄選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規劃、督導，生活輔導組(以下稱生輔組)執行與指導學生宿舍自治會協助管理，並請軍訓室提供協助，以完成下列各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與管理。
 - 二、維護學生宿舍住宿之秩序。
 - 三、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溝通，以了解學生生活需求；協調並反映意見，以改善住宿環境。
 - 四、制定宿舍複合式防災(防火、防震等)安全演練防護實施計畫，並處理宿舍緊急、偶發事件。
 - 五、管理學生宿舍各項公共設備（設施）及彙整各項設備修繕之申請，以維護學生住宿之品質。
 - 六、法規之宣導、傳達，有關表冊之彙整、陳報。
- 第五條 學生住宿申請、床位分配及補位作業，由生輔組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公告辦理，申請

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時間另行公告)依公告辦法申請住宿；舊生住宿申請，依公告之宿舍配置及床位供給狀況提出申請及參加抽籤。

一、本校學生申請住宿前應先完成簽署「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二、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符合下列資格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得優先分配床位。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違反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達退宿標準者，即喪失申請資格。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需繳交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居住外(離)島之學生(父、母親任一方居住於臺灣本島者，不得申請)，(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居住國外之僑生、外籍生(需繳交護照影本)。

4、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不含村里長等)。

5、受傷行動不便之學生或其他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者(需繳交醫生或諮商心理師開立之證明)。

6、因公務或專案需求，經校長核准者(需繳交簽核之影本)。

7、宿自會、宿網會幹部、各系輔導學長姐及符合前二學期陽光青年競賽獲獎勵優先住宿同學。

三、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學(新)生手冊規定申請，並能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者，保障住宿資格。

四、研究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生輔組公告辦理。

五、合於以上條件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住宿權。

六、所有住宿床位由生輔組統一分配。

七、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 3,000 元始保有床位。

八、自正式上課日(以學校行事曆為依據)起，本校學生(含隨班附讀生、學分班)，得於學期間隨時辦理登記補位進住空床位。

九、學生經核准住宿，即須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當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第六條 住宿費每學期繳交乙次，由銀行或郵局代收；另住宿保證金(含清潔保證金、鑰匙押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乙次；收費標準、繳費方式暨退扣款規定，依權責單位公告辦理。

第七條 住宿費應於開放進住前完成繳費(於開學四週內未繳住宿費者，得勒令退宿，並繳清住宿期間所衍生之費用)，申請住宿費貸款者需至生活輔導組繳交『貸款申請書』，以繳費系統資料為查核依據。

第八條 進住

一、每學年完成床位抽籤作業後，中籤而不住宿者(含優先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次學年住宿資格。

- 二、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需經權責長官核准。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
 - 三、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進住宿舍時應立即清點檢查設施是否完整堪用，入住後若有遺失、損壞，應照價賠償。(照價賠償金額及辦法另頒)
 - 四、分配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
 - 五、宿自會及宿網會學生於開學前乙週可提前進住以協助開學進住相關事宜，不另收費。
- 第九條 至註冊截止時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床位調整

- 一、宿舍床位調整，於開學後一週內向住服中心提出申請，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爾後因個人因素再行調整宿舍床位者，須親自至住服中心辦理，並交付作業費每人每次200元。
- 二、為使寢室床位合理分配使用或因緊急事件(因應法定傳染性疾病、受傷行動不便等)須調整床位時，得由生輔組長同意後執行。

第十一條 退宿

- 一、住宿期間如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得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後，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
- 二、學期中退宿學生應至生輔組住服中心繳回鑰匙(含鑰匙鍊)，如有破壞或遺失公物者依規定賠償。
- 三、宿舍於每學期公告封舍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清潔，由室長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檢查，合格者退還相關保證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 四、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住服中心得會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保證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五、違反住宿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得勒令退宿，生輔組住服中心應以公文系統通知其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並以書面通知該生，導師(國際處、無學籍之短期班隊承辦單位)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六、住宿學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刻遷離宿舍，如仍在宿舍滯留不去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七、全學年(含寒暑假)住宿學生如下學期不續住，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宿，暑假配合暑修退宿時間辦理退宿。

第十二條 違規處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

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之罰款。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 3,000 元。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 1,000 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 500 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 1,000 元。

十一、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第十三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五、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 110V 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販賣(持有)毒品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十二、發生緊急重大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住服中心成員、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第十四條 門禁、會客及外宿規定

一、門禁實施方式

（一）男女宿採系統管制，限本校該棟（樓）住宿生進出，進出時應妥善隨手關門，嚴禁私自將門打開，違者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並得視情節輕重，通知家長。

（二）學校宿舍管理人員，基於管理及安全上需要時，得進入寢室實施維修及檢視。

二、會客規定

- (一) 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會客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
- (二) 宿舍內晚間九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
- (三)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
- (四)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前先向管理員登記，並需穿著外賓背心。
- (五) 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 (六) 會客應在交誼廳內會晤，不得進入寢室。
- (七)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三、外宿規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以利了解外宿動向。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由宿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 5 個工作天，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拍照、造冊及打包收存，但住服中心不負保管之責，並公告於生輔組網頁，經一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六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 一、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
-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逾期不賠償者，得勒令退宿。
- 三、每人每學期借用鑰匙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30 分鐘。

第十七條 考核與獎懲

- 一、為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安寧、衛生，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違規者扣點或愛舍勞動服務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 二、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由住服中心、生輔組輔導人員或教官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生輔組審核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

- 三、住校學生違反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扣點外，得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另行議處。
- 四、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各輔導教官、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宿舍，遇有違規情事者，得以書面簽報生活輔導組據以記點，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
- 五、住宿期間違規扣點依「附件一：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辦理，扣點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扣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 六、住宿期間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者(該項扣點達 5 點)，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分。
- 七、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一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二年申請住宿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取消爾後申請住宿資格；受勒令退宿者，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若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愛舍服務實做，則註銷其處分並

恢復學校宿舍申請資格。

第十八條 暑期住宿相關規定

- 一、申請暑期住宿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辦理完畢。
- 二、需於暑假期間住宿者，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按指定寢室住宿，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
- 三、新學年已獲分配床位者，在新學期宿舍進住前，不得將物品存放於新床位或寄放於住服中心。
- 四、暑假期間已分配新學年床位之寢室，至宿舍開放前（開放日期見學校行事曆），一律上鎖，不得隨意開啟或進入，其餘寢室一律淨空。
- 五、校內、外社團活動借用學校宿舍，一律以公文或簽呈，經校方核准。
- 六、暑期住宿各項規定均與學期中相同。
- 七、為進行宿舍環境整理及設備維修，暑期住宿時間為自第二學期結束宿舍關閉日後一週起至開學前兩週止。開學前兩週，下個學期有住宿床位之同學可申請提前進住新寢室，提前進住收費標準同暑期住宿，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日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因逾期導致個人權益喪失者，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影響他人權益。

第二十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生輔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

第二十一條 凡因吸毒、濫用藥物、竊盜、酗酒、滋事、賭博、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註
1-1	借用鑰匙或刷卡逾規定次數達 3 次者或時間超過 30 分鐘。	1	
1-2	外賓未依規定穿著背心或逾時會客，外賓(屬住宿生)及受訪者均扣點。	1	
1-3	於宿舍寢室門板及內外牆壁打釘塗畫貼未經核准之物品。	1	
1-4	離開寢室未關閉電源。	1	
1-5	違反公共設施或空間使用規定者。	1	
1-6	於寢室外或宿舍公共場所放置個人物品、垃圾、晾曬衣物。	1	
1-7	隨意亂丟垃圾者。	1	
2-1	使用公共區域破壞整潔或將物品(如交誼廳桌椅等)私自攜出。	2	
2-2	於宿舍喧嘩、爭吵或製造聲響等妨礙安寧者。	2	
2-3	於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妨礙出入和逃生者。	2	
2-4	未經同意擅入他人寢室者。	2	
2-5	宿舍公共場合穿著過於暴露，妨害他人等行為。	2	
2-6	未按規定使用冰箱。(使用規定由宿自會定訂、公告)。	2	
3-1	於宿舍內(含庭院)飼養或餵食動物者	3	
3-2	未經當事人同意翻動他人物品者。	3	
3-3	違規行為屢勸(2 次含)不聽者。	3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註
3-4	兩人同睡一張床有曖昧行為者。	3	
3-5	違反宿舍用電規定未釀成災害者。	3	
4-1	破壞宿舍設施。	4	
4-2	私打寢室鑰匙。	4	
4-3	蓄意破壞宿舍秩序者。	4	
4-4	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	4	
5-1	於宿舍內從事政治、宗教、社團及商業性活動者。	5	
5-2	在寢室內放置炊具、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未釀災害者。	5	
5-3	私自更換寢室或床位者。	5	
5-4	於宿舍內飲酒或擺放含酒精飲料者。	5	
5-5	偷窺他人隱私者。	5	
5-6	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5	
5-7	宿舍內打麻將等無涉賭博之類似行為。	5	
5-8	對師長、宿舍管理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之輔導探訪，有拒絕、不禮貌、不服從、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5	
5-9	寢室內有菸蒂或明顯菸味(吸菸者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無人承認吸菸者，同寢室均扣點。均不得註銷扣點紀錄)。	5	
7-1	使用宿舍網路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經查獲屬實者。	7	
7-2	除實施緊急疏散避難外(含演練)，無故打開宿舍區逃生門，觸發警報器者。	7	
10-1	於宿舍內有賭博、竊盜、吸毒、販賣(持有)毒品等犯罪行為者。	10	

編號	違規行為	扣點數	備註
10-2	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涉民、刑事部分移送法辦）。	10	
10-3	宿舍內欺侮(霸凌)同學情節重大或發生鬥毆者。	10	
10-4	於宿舍內酗酒或滋事情節重大者。	10	
10-5	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逾期不賠償且無悔意者。	10	
10-6	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且發生災害或影響校譽者。	10	
10-7	有妨害公共衛生、公共安全行為者。	10	
10-8	於宿舍區吸菸(含電子菸)或隨意丟棄菸蒂者(吸菸者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處理，不得註銷扣點紀錄)。	10	經發現立即退宿
10-9	不聽從師長、宿舍管理人員、輔導員及宿自會自治幹部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之管理，涉及恐嚇、暴力、態度傲慢者。	10	

說明：

- 一、凡違規扣點達 8 點即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家長知悉，協同加強輔導。
- 二、凡違規扣點達(含)10 點即勒令退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在學住宿期間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扣點達 5 點者)，雖完成愛舍服務實做註銷扣點記錄，如再犯則加重 1/2 扣點處分或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 四、違規行為：扣點 10 點為情節較重者；扣點 5-7 點為情節較輕者；扣點 2-4 點為情節輕微者。
- 五、宿舍公共空間(如交誼廳)，使用完畢需打掃乾淨設備擺設整齊，如違規依規定扣點，達三次者則取消該公共空間使用權。
- 六、違禁物品應依每學期宿舍公告期限內領回，逾時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應罰清潔費新臺幣 1,000 元。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附件二

中華大學學生住宿同意書

[本同意書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學生姓名		學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系級	
手機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關係			

- 一 本校為確保學生宿舍住宿安全與安寧，輔導學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與自我管理之目標，特訂定「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與本同意書。
 - 二 本人申請住宿同意遵守「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三 本同意書之終止
 - (一)未申請到宿舍床位。
 - (二)住宿期間申請退宿經核准並辦妥相關退宿手續及於期限內搬離宿舍。
 - (三)住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並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
 - 四 遇有重大傳染性疾病，須配合學校實施搬遷，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 五 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
 - 六 申請到床位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依生輔組公告)繳交住宿保證金3,000元始保有床位。
 - 七 住宿期限為一學年，住宿期間除因畢業、休學、其他疾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疾病等情況經核准退宿，得依「中華大學學生住宿費繳費及退費辦法」申請退費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
 - 八 住宿滿一學年（不含寒暑假），經關舍檢查，宿舍無損壞、環境清潔且宿舍鑰匙完整歸還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住滿一學年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九 違規處罰
 - 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臺幣3,000元。
 - (一)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二)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三)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臺幣200元。非一般生得繳新臺幣500保證金（含鑰匙、IC卡），離校時退還。
 - (四)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五)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六)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臺幣10,000元以下之罰款。
 - (七)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臺幣3,000元。
 - (八)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九)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臺幣500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臺幣1,000元。
 - (十)於宿舍違規吸菸(含電子菸)者，予以勒令退宿，並於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十 住宿期滿遷出宿舍時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私人物品未清除、違禁物品未按時領回者視同廢棄物，由校方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十一 為確保住宿安全及協助學生養成正常作息，住宿生需刷卡感應方能進入宿舍，凌晨 01：00-05：00 宿舍實施斷網。

十二 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訪客須於晚間 9 時前離開宿舍。

十三 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

十四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二)為維護宿舍安全，男女生進出異性宿舍須經住服中心（假日值班教官）核准後，依規定穿著識別背心後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異性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同意書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如:酒、煙火、爆竹、汽油、麻將、麻將桌等)。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五)除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電風扇、路由器外，其他電器(如冰箱、烤麵包機、電磁爐、電鍋、電快熱鍋等高安培電器)應經住服中心審核申請通過後方可使用，且非110V電器不得轉接變壓器使用。

(六)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吸菸、飲酒、吸毒、販賣(持有)毒品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十一)不可在宿舍內從事政治及宗教性之活動，以免干擾他人之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之安寧。

(十二)發生緊急重大危安事故時(如竊盜、火災、地震)，住服中心成員、宿舍輔導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得協同校安或環安組成員，進入寢室檢查或處理（現場需保持完整），必要時得報警處理。

十五、如有重大違規行為，除通知學生家長與班級導師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

十六、違反住宿管理辦法一次扣 10 點或累計達 10 點者，即勒令退宿其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七、住宿報到時，憑住宿費及保證金繳費單據領取寢室鑰匙。

十八、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地區：本校將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
3.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
4. 有關學生宿舍住宿問題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中心(電話 03-5186166-68)。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請親簽) 年 月 日

CA1-4-004-B

案由二、修正「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提高宿自會幹部獎勵標準，以提高學生參與服務之意願，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附件二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壹、目的(含內容) 貳、範圍(含內容) 參、權責單位(含內容) 肆、名詞解釋(含內容) 伍、內容 陸、相關文件(含內容) 柒、使用表單(含內容)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每學期期末依住服中心考核酌予減免獎勵住宿費。減免獎勵標準採減免雅房、二宿套房住宿費全部額、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等三種；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減免獎勵(本辦法減免獎勵皆採計到百元/尾數以零計算)。	每學期期末依住服中心考核酌予減免住宿費。減免標準採減免雅房住宿費全部、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等三種；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減免(本辦法減免皆採計到百元/尾數以零計算)。	「減免」為修正為正向「獎勵」並提高宿自會幹部獎勵標準，以提高學生參與服務之意願。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辦法	文件編號：CA1-2-102
公佈日期：113 年 06 月 日		頁次：1

96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實施
100 年 0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輔導學生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自重、自愛之目標。~~

~~貳、範圍：~~

~~適用本校有學籍各學制之住宿~~

~~參、權責單位：~~

~~生活輔導組（輔導、管理，以下簡稱生輔組）~~

~~肆、名詞解釋：~~

~~一、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有住宿事實且必須實際從事學生宿舍自治各項服務工作，擔任會長、副會長、美宣、總務、活動、文書、樓長等職務者。~~

~~二、輔導員：為彌補管理人員之不足，替補住服中心管理人員非上班時間之人力，服務住宿生並協助處理臨時事務。~~

~~伍、內容：~~

第一條 學生宿舍每年需甄選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自會)幹部及宿舍輔導員，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員額：

- 一、宿自會幹部：正、副會長各一名，男、女舍樓長各數名(每樓配置一名樓長)。
- 二、宿舍輔導員：由住服中心甄選後任用之。

第三條 任期及甄選：

- 一、宿自會幹部任期：自當年 7 月1 日起至次年 6 月30 日止；甄選活動自 3 月開始實施，詳細日期以當年公告為準。
- 二、宿舍輔導員任期：自當年 8 月1 日起至次年 7 月31 日止；甄選自當年 5 月開始實施，詳細日期以當年公告為準。

第四條 幹部產生：

- 一、宿自會正、副會長：全校學生凡有住宿資格同學(大學部、碩博士班一般生)都可報名，經生輔組審核合格後擔任候選；經當學期住宿生投票表決，以得票高者擔任之。
- 二、樓長：
 - (一)自由報名，由前後任正、副會長與住服中心面試選出適任者。
 - (二)由各系推派住宿學生中適合擔任樓長者及住服中心會同國際處甄選境外生代表擔任樓長。
- 三、宿舍輔導員：經報名後，由住服中心面試選出適任者。
- 四、具「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證書有效期限內，或於開學後三個月內取得證照者。

第五條 報名資格：

- 一、宿自會幹部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具服務熱忱，能配合生輔組辦理各項業務，並如期達成任務者。

- (二)曾受志工基礎訓練領有證書者。
 - (三)曾住宿本校學生宿舍滿一學年且住宿期間無違犯住宿管理辦法者。
- 二、宿舍輔導員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具備上述宿自會幹部甄選各項條件。
 - (二)對宿舍輔導員工作具高度熱誠並能配合執行住服中心勤務者。

第六條 福利：

- 一、宿自會幹部：
- (一)保障該學年度住宿資格。
 - (二)每學期期末依住服中心考核酌予減免獎勵住宿費。減免獎勵標準採減免雅房二宿套房住宿費全部額、二分之一、三分之一等三種；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減免獎勵(本辦法減免獎勵皆採計到百元/尾數以零計算)。
- 二、宿舍輔導員：
- (一)免費提供學生宿舍住宿資格。
 - (二)依值班時數領取工讀助學金。
- 三、若宿自會幹部短缺，可增加實習生。學期末由住服中心會同正、副會長予以考核，經學務長核可後減免住宿費。

第七條 責任與義務：

- 一、宿自會幹部：
- (一)宿自會幹部訓練、宿舍進住、住宿生座談、薪傳活動、住宿生寢室抽籤、宿舍開宿、宿舍關宿檢查、住宿生活動、每月定期會議等，不得無故缺席。
 - (二)每日 08：00 至 24：00 時負責巡檢所屬樓層公共區域之物品損壞報修及住宿生不當行為之勸導與違規登記等事宜。
- 二、宿舍輔導員：
- (一)平常上課日值勤服務時間：17：00 至 24：00 時。
 - (二)假日值勤服務時間：09：00 至 17：00 時。
 - (三)服務工作內容：巡視住宿區有無不符住宿規定情事，住宿生不當行為之勸戒、登記、處分建議；協助住宿生解決生活問題(如借寢室鑰匙)；協助患病同學送醫等。
- 三、宿自會與宿舍輔導員須接受生輔組輔導。
- 四、宿自會考核區分：
- (一)定期考核：宿自會幹部訓練、宿舍進住、住宿生座談、薪傳活動、住宿生寢室抽籤、宿舍開宿、宿舍關宿檢查、住宿生活動、每月定期會議等。重要集會，一次無故未到，住宿費減免將核予減收四分之一，兩次無故未到核予減半，三次無故未到核予減收四分之三，四次無故未到不予減免。減免依據活動當天簽到表認定，並需拍清晰團體照交住服中心備查。
 - (二)不定期考核：宿自會負責工作、各樓層住宿生反映事項轉達、執行教育部或學校要求工作、防疫工作推展、宿舍違規糾舉、不得徇私違反住宿管理辦法。
- 五、凡屬於宿自會設備物品，用於公務使用，需列入清點及移交，宿自會應建立設備領取繳回登記表，指定專人保管。
- 六、宿自會每位幹部需建立工作職掌及作業流程，造冊併列入經驗移交。七、宿自會辦理各項活動前一個月，須將企劃書，提交住宿服中心初審。
- 七、宿自會每學期初一個月內，須擬定會務之重要日程管制表，經生輔組組長核可後，由住宿服務中心管制。

第八條 取消資格：

- 一、因課業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者，得向生輔組申請退出，由生輔組另行擇人任之。
- 二、無故未參加重要會議、缺席學校臨時會議、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協處、怠忽職務經住宿生反映未改善、服務期間有重大過失紀錄、曾遭學校行政處分、違反學校行政作業規章、宿舍事務推動延宕、會務或學校相關資料繳交延誤者，經生輔組查明屬實，提學

務會議討論後，得通知取消資格，且當學年不得繼續住宿，亦不退回住宿保證金，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

~~法。柒、使用表單~~

~~無~~

附件三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18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文件編號：CA1-2-031
公佈日期：113 年 06 月 日		頁次：1

108 年 0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與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參、權責單位~~

- ~~1、學務處：學生申訴事宜。~~
- ~~2、生活輔導組：學生獎懲事宜。~~
- ~~2、諮商中心：學生諮商輔導事宜。~~
- ~~3、人事室：教師聘任、獎懲事宜。~~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與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定本辦法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平等、比例原則處理：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之情況，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教師或學生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教師或學生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三條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轉介諮商中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六條 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學校活動及校園安全時，教師得要求軍訓室或諮商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諮商中心等，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諮商中心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抒壓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十七條 學校或教師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召開學生輔導會議，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廿一條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十九條 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得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生代表陪同且全程錄影。
- 第二十條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廿一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軍訓室，由軍訓室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軍訓室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廿二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廿三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轉介申請書送諮商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廿四條 學校及教師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廿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轉介諮商中心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廿六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廿七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廿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廿九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辦法」提出申訴。

學生輔導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卅一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卅二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使用表單：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u>霸凌</u>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u>不當管教</u>	<u>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u>
體罰以外之 <u>其他</u> 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 <u>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u>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二、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三、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四、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五、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六、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七、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八、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二、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三、○○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四、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五、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一、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二、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三、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案由四、修正「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課外組提案)

附件四

說明：為了進一步提升學生會的靈活性並有效應对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會長和副會長的任期規定進行了修改。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壹、目的(含內容) 貳、適用對象(含內容) 參、權責單位(含內容) 肆、內容(含章節) 伍、使用表單(含內容)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正、副會長採搭配競選方式，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辦法另訂之，且任期得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彈性修訂。	本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正、副會長採搭配競選方式，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文件編號：CA2-3-003
公佈日期：113 年 06 月 日		頁次：1

92 年 10 月 20 日 91 學年第 5 次學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中華大學學生，依據本校教育理念及「中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規範，本著學生自治之理念，以服務全體同學，保障學生權益並增進全體會員之福祉為目的，制定本章程。~~

~~貳、適用對象~~

~~本校正式規定核准成立之社團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1. 中華大學學生自治會：運作與管理。~~

~~2.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

~~肆、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中華大學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

第二條 本會之權責如下：

1. 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2. 對外代表全體同學參與校際間之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各級學生組織之運作。
3. 統籌本會之財務運用與稽核。
4. 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並得依大學法以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推選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
5. 仲裁學生事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且有正式學籍者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1. 選舉、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2. 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代表。
3. 依規定使用本會之各項資源。
4. 創制、複決本會法規。
5. 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6.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第五條 會員有遵循本會下列各項規定之義務：

1. 遵循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2. 繳納學生會會費，依「中華大學會費收取暨管理辦法」行使之。

~~第二章~~——會長與副會長

-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與副會長各一名。正、副會長採搭配競選方式，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辦法另訂之。且任期得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彈性修訂。
- 第七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並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為顧及會長上課之權益，得指派該會之重要幹部出席、列席，其名單送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 第八條 會長之罷免應有總會員數之百分之五以上之連署，並經總會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票贊成後始成立。
- 第九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第十條 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負責招集各部、會負責人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合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會長之職務。如不能依前項規定決定代理正、副會長時，應重新公告補選或改選繼任正、副會長，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行政部門

- 第十一條 行政部門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會長為行政部門之最高首長。
- 第十二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各部、會置負責人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會長並應於學生議會下次開議時，提出新任人選名單，經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十三條 行政部門各組織及執掌如下：
1. 執行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會議記錄及各類通知、文件與信函之撰寫與發送。處理會長交辦事項和不屬於其他部會之事務。
 2. 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策劃並執行本會主辦之活動。
 3. 總務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經費補助申請、預算編列、收支報表以及單據保管存查等工作。
 4. 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膳食、消費、申訴處理與廠商贊助等相關事宜。
 5. 文宣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會之新聞發佈、刊物出版、美宣、各類文宣資料規劃與保管等工作。
 6. 社團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校社團活動之相關事項，並協助社團之發展。
 7. 學會部：置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負責本校系學會活動之相關事項，並協助其發展。
- 第十四條 每屆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諮請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前條所規定以外之各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十五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有義務依學生議會之規定提出各相關計畫案與預算案之報告，亦需定期將實際收支狀況列表，交付議會審議，並需配合學生議會決議而列席備詢。
- 第十六條 行政部門各級幹部產生方式如下：
1. 執秘長、各部部長：為一級幹部，由會長聘任之。
 2. 各部部長以下幹部：為二級幹部，由各部部長依照需求報告會長徵求同意後，再聘任之。

~~第五章~~——學生議會

-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為學生自治會之立法與監督機構。
-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有下列各項職權：
1. 審議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及決算案。
 2. 議決議員或學生會會長所提之提案。
 3. 對行政中心有質詢權。
 4. 對學校提建議案。

5. 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則。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由各系學會推派一人，代表各系會員行使議員職權，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但保留其決算權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議長依法主持會議並得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各有關之會議。

第二十二條 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表為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命處理有關學生議會會務之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應至少舉行三次會議，由議長召集之。當新任學生議員推派產生後，議長應於該學期結束前，通知新任議員，召開新議會之第一次會議，選舉出新任議長與副議長。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得由會長之諮請或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議員之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有有關學生自治事務之言論及表決，應受言論免責權的保護，但不得涉及人身攻擊。

~~第六章 財務~~

第三十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繳交之會費。
2. 學校補助之經費。
3. 本會之存款孳息。
4. 其他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應經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始成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之預算審查會議應至少每學期辦理一次，並應於每學期開始前至少一個月以上送交學生議會審查完畢。

~~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與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1. 由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二分之一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通過後成立。
2. 由正副會長或正副議長提案，經二分之一議員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決議通過後成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之修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審核後交課外活動組轉呈學生事務會議同意後公佈施行。

~~伍、使用表單~~

- ~~1. 學生自治議會議員委任書~~
- ~~2. 會費退費切結書~~

112 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委員名單

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學務長	內田功	國際智慧學院	石山
教務長、國際專修部	請假	外文系、語言中心	劉玉豐
總務長	李松茂	行管系	張明山
國際處	請假	應日系	請假
圖書與資訊處	李慶霖代	國際智慧學院 進修學士班	心
資電學院	連振揚	應智商務學程	1242
資工系、生資系	請假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管學程、休閒系	張博文
電機系	請假	餐旅管理學系	上課 請假
機械系	葉明勳	會展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田陽文代
電子系	請假	創產學院 進修學士班、高階資料庫	簡作豐代
光電系、光電學程	吳承	中華書院 通識教育中心	梁美惠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學士學位學程	徐子光代	體育室	劉淑欽代
企管系	徐子光	軍訓室	邱弘輝
財管系、國企系 管院進修班	請假	生輔組	黃心遠
資管系	葉和利	課外組	內田功
舊金山學士學位學程		諮商中心	林金珠
工管系	陳棟樑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治
建築學院 土木系、營管系	請假	衛保組	黃若
建築學院	請假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方乾露代
建築系	蔡日輝	學生會代表	陳零雅
景觀系、工設系	陳孔悅	學生議會代表	徐喬晴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陳	宿自會學生代表	請假